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程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136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為應依通常程序審理（簡易庭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52號），移送本院刑事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程鄴於民國112年3月26日中午12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四維街19巷由西向東行駛，途經無號誌之該巷與四維街交岔路口作左轉彎時，適告訴人標振添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四維街由北往南行經該路口。被告應注意且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。告訴人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減速慢行，致2車於交岔路口撞及。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下背部挫傷，右膝部扭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標振添告訴被告楊程鄴過失傷害之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

01 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2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詹淳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